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镇发展策略 2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2
第四章　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 3
第五章　村镇体系规划 4
第六章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7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7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第九章　生态环境与景观绿化规划 11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1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13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15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十五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促进东成镇社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确保东成镇建设的合理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恩平市东成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称本规划）。凡规划区内的任何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并服从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2018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5）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8）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 号）

（10）《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1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粤发[2000]8 号）

（12）《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发[2000]10 号）

（13）《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14）《江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0-2020）》

（15）《恩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16）《东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17）《恩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8）恩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

（19）《恩平市中心城区蓝线规划（2015-2030）》

（20）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整体协调，特色营造。从区域整体协调发展建设需要考虑东成镇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规划手法的引导和相关建设的有效控制，塑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城镇建设空间环境。

（2）集约紧凑，有机生长。结合山水汇聚的地形地貌特点和区域性交通设施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在规划布局理念和土地利用安排上遵循集约、紧凑原则；在协调交通与土地利用、处理东成镇区与恩平中心城区的关系、安排城市发展建设时序等方面遵循有机生长原则。

（3）以人为本、宜居宜业。规划中应以人为本，提升城市居住环境，努力将东成镇建设成为恩平市宜居宜业宜游城镇。

第四条 规划年限

近期：2018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东成镇域全境，总面积为 112.34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范围为北至成北路，西至锦江河，南至马安路，东至圣恩路，总用地面积为 5.59 平方公里。

第六条 本规划是编制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管理的依据。在本规划的指引下，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组织编制下一层次的有关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第七条 文本中有下划线部分为本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条款内容，严重影响城镇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城镇发展策略

第八条 强化山水生态保护，打造宜居生态新城名片

规划充分利用区内山水景观特色，打造山水新城建设景观，将宜居作为新城建设名片，吸引人流、物流在新城的集聚，同时，以环境提升促进区内产业升级改造，吸引现代产业在区内集聚，最终形成宜居、宜业的新城建设形象。

第九条 打破行政界线、区域协调发展

通过合作促进产业转移和结构调整，形成新的生产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通过区域的合作，获取得上级政策支持，促进区内产业合理发展。

第十条 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打造东成专业镇

东成镇既要与周边城镇形成产业关联，又需利用自身条件，在产业链条中寻求合适的位置。把握产业分工转移的契机，逐步承接产业转移链条，形成分工较明确的“专业镇”。

第十一条　建立主导推动型产业，打造“增长极”

东成镇应把握机遇，迎头追赶，选择前后向联系较强，乘数较大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以一两家大型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企业；配合以投资与税收的政策，形成产业与区域的增长极。

第十二条　统筹城乡建设，营造和谐社会

在新型城镇化的指导下，针对镇域现状问题，从产业空间统筹发展、地域空间统筹管治、交通设施统筹协调三大方面加以完善。加快城乡建设的同时，缩小城乡、地区差距，提高农村人民生活水平，营造和谐社会。

第三章　城镇性质与城镇规模

第十三条　发展目标

（1）延续恩平市现状城区的城市发展肌理，借助高铁站所带来的城市发展动力，构筑恩平主城区锦江河南部新城片区，打造一河两岸城市新面貌；

（2）保护和利用区内山、水、田等景观要素，打造环境良好、居民生活便利的宜居新城；

（3）发展壮大产业项目，积极推进区内产业项目的升级改造，沿 325 国道两侧构筑现代产业聚集片区；

（4）借助东成镇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以及高铁站、恩平市客货运站所带来的便利，打造现代商贸物流业繁荣的集聚地；

（5）借助青南湖及周边森林良好的环境条件，打造恩平市高端度假、养生、休闲目的地。

第十四条　城镇性质

恩平市现代产业集聚新城区。

第十五条　城镇规模

（1）人口规模

到 2020 年，全镇人口规模约 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4.6 万人，农村人口约 2.4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

至 2035 年，全镇人口规模约 2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17.9 万人，农村人口约 5.1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8%。

（2）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55.77 公顷以内，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1335.7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约 220.03 公顷。近期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为 222 平方米/人。

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93 公顷以内，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2173.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约 219.4 公顷。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为 104 平方米/人。

第四章　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十六条　镇域规划结构为**“一城、两组团、一带、三环、三轴”**的空间结构。

(1) 一城

由锦江新城河南片区、恩平产业园及高铁新城所构成的产城融合新城区，其开发建设需体现产城融合，打造恩平城市发展新名片。

(2) 两组团

指东成综合居住组团和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东成综合居住组团依托现旧镇区向周边拓展，该区依托该区水系资源和农田风光资源，依河而建，引田园风光入城，打造宜居生活居住组团。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指依托青南角水库及周边森林资源所打造的集休闲、度假、养生、娱乐为一体的高端生活居住组团。

（3）一带

沿锦江河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景观带，延续现状已建好的锦江新城滨河景观岸线肌理，将滨河绿带向东部推进至东成镇区，直至圣堂，沿锦江河南侧打造一条连续性强，集休闲、观光、运动、交通出行为一体的滨水景观绿带，打造恩平市区最迷人的滨水风光带。

（4）三环

指围绕中心产城融合新城区、东部东成综合居住组团和南部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外围由农田、山地、水系构成的三个绿环，以此形成城区外围的有效绿色屏障。

（5）三轴

指 325 国道产业发展轴、高铁新城和周边建设组团的两条功能联系轴。

沿 325 国道沿线打造形成恩平主要的产业发展轴，高铁新城和周边建设组团的功能联系轴包括：高铁新城与北部恩平主城区和南部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联系的南北向功能联系轴、高铁新城与东部东成镇区联系的东西向功能联系轴。

第十七条　总体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布局

充分利于区内山、水、田景观优势，居住用地结合湖泊、河涌、山体等景观要素布置，形成宜居生活居住组团。同时，以居住组团为开发单位，倡导绿色出行，绿色出行 5 分钟到达组团绿地、幼儿园、小区中心；10 分钟达到滨水绿道、小学、社区中心、公交站点；15 分钟到达中心公园、中学、片区中心。

（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分别在东成居住组团、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和高铁新城打造相应的配套服务中心。其中，高铁新城以多个开发片区为单位，各片区内均配置相应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在各片区开发中，公共设施先行，并分期推进。

（3）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主要沿 325 国道布置，形成多个集聚工业园区，并倡导产城融合开发。

第十八条　空间管制规划

本次规划将东成镇镇域范围内用地划分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和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其控制如下：

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东成综合居住组团、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和产城融合新城所在的城镇发展空间。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等。主要包括区内锦江河、青南角水库、主要河涌等水系空间和森林等。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为合理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规划主要指东成综合居住组团、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和产城融合新城所在的城镇发展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这些基本农田主要位于产城融合新城与东成综合居住组团和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之间的农田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761.5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规划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镇域内生态红线控制范围主要指锦江河、大观音山、青南角水库及周边森林。

第五章　村镇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策略

（1）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2）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的发展；

（3）合理配置资源，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和人口布局。

第二十条　村庄建设发展策略

（1）借力区域资源，梳理村庄发展道路；

（2）挖掘地缘要素，优化村庄空间品质；

（3）精明建设配套服务与基础设施；

（4）引入市场化手段，创新村庄经营模式。

第二十一条 村镇发展引导

（1）城镇引导型：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化进程，塑造城市景观，进一步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镇区集聚。近期应固化现有村庄用地和已建房屋，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完善村内道路系统，处理村道与城市路网的衔接；优化设施服务，适当提高设施配置标准；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拆除危房和旧房，清理道路和死角垃圾，增加公共绿化、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中远期加强与城市设施的共建共享，局部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系统，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导村民集中迁建、集中居住，推动农村社区化管理。

本次规划城镇引导型村庄包括四联、塘洲、横槎、顺槎。

（2）优化提升型：要求深入挖掘地方特色，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已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应采用政府统建、村民联建等方式实现安置区建设，适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程序。未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组，应通过编制村庄规划，确定新增宅基地的

数量和布局，其中有建设用地实体的应编制村庄规划，对无建设用地实体的，不需再编制村庄规划。

本次规划优化提升型村庄包括石路、下绵湖、金坑、祝荷。

（3）乡村协调区：以农业生产为主，保障生态环境、粮食供给基本安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现代化、旅游特色化的复合空间，适度引入生态旅游、文化休闲等业态，配套完善休闲、商业等服务设施。根据产业、文化、生态和村容村貌的不同，按照产业特色、民俗风情、历史人文、田园风光、民居风貌等类型，合理定位村庄发展主题特色。找准发展途径和发展目标，展现各村独特韵味，实现“一村一品”，做到村村有特色、村村有亮点。

本次规划属于乡村协调区范围的村庄包括鹿颈、牛皮塘、横岗头、石桥头、上绵湖、石岗。

（4）生态保护型：要求实施生态功能严格保护措施，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的必要的基础设施。严格执行禁建区、生态控制线等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弱化、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要求实施生态功能严格保护措施，以保护生态环境、水源安全、自然文化遗产为主要发展方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保障该区域现居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必要的交通、通讯、水、电、防灾等基础设施。

本次规划生态保护型村庄为东新村。

表 5-1　村庄建设整合管治指引一览表

村庄类型	对应村庄	建设管制措施
城镇引导	四联、塘洲、横槎、顺槎	规划建设执行城市规划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
优化提升	石路、下绵湖、金坑、祝荷	结合镇区及旅游景区进一步优化提升
乡村协调	鹿颈、牛皮塘、横岗头、石桥头、上绵湖、石岗	重点通过编制村庄规划指导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乡村风貌、人居环境整治，依托本地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基地。
生态保护	东新	近期控制建设，中远期引导外迁。

第二十二条 村镇职能结构规划

（1）职能等级规划

第一级：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承担镇域社会公共设施服务和市政服务功能，全镇的文教和商业服务中心。主要发展工业、商贸和旅游服务。

第二级：2 个中心村，保持原有的社会经济基础，利用自身资源、区位优势发展经济，配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周边的基层村服务。

第三级：12 个基层村，是农村人口的主要聚居点，镇域的基本行政单元，主要承担农业的生产职能以及基本的生活服务职能。

（2）职能类型规划

村镇职能分为七种：

A：镇域行政中心。

B：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中心。城镇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职能明显，为一定区域的文化教育与商业服务中心。

C：工业生产：城镇工业较发达，为一定区域内的工业经济中心。

D：交通运输：城镇交通优势明显，交通运输在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

E：商贸：城镇市场商贸发达，为一定区域内的商品集散中心。

F：旅游：城镇邻近地区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值在地区经济总产值中占有一定比重，为一定范围内的旅游服务中心。

G：农业生产服务基地。

根据各村镇所具备的职能特点，将东成镇各村镇职能分为五大类：综合型、工业型、商贸型、旅游型、农业型。

表 5-1 镇域村镇职能等级及职能类型分类表

职能等级	村庄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
一级	四联村	综合型	A、B、D、E
二级	金坑村	综合型	B、C、D、E
	横槎村	综合型	B、C、D、E
三级	鹿颈村	农业型	G
	牛皮塘村	农业型	G
	石路村	农业型	F、G
	横岗头村	农业型	D、G
	上绵湖村	农业型	D、G
	石桥头村	农业型	G
	下绵湖村	工业型	C、E
	石岗村	商贸型	D、E、G
	塘洲村	商贸型	B、D、E
	东新村	旅游型	F、G
	顺槎村	综合型	B、C、E
	祝荷村	农业型	G

第六章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十三条 镇区建设用地规划

（1） 居住用地布局

除保留现状镇生活区外，新增居住用地主要沿横竹水河两侧布置，打造临水而居的生活区景观。

（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一方面完善现有镇区公共设施，增大现状卫生院、小学、中学等设施等级及规模，另一方面，增设体育、停车等公共设施，完善区内各类型设施设置。

公共设施布置主要结合现状小学和中学，集中布置在居住组团内部，形成邻里服务中心，为居民服务提供便利。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四条 规划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与东成镇发展需求，提出建设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合理、快捷高效的道路交通体系。

（1）加强东成镇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加强与圣堂镇、沙湖镇、金鸡镇及恩平城区等周边城镇的良好衔接，构建能快速接入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对外交通联系网络。

（2）镇区内部打造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形成的路网体系，满足镇区内部的交通出行需求，促进并引导东成镇合理有序的发展。

（3）以人为本，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结合旅游景点打造慢行休闲系统，促进东成镇现代产业、商贸服务业及旅游业不断发展。

（4）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包括客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公交首末站等等，补充完善交通体系，促进道路网络系统与周边用地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东成镇依托高速公路、省道、快速路以及轨道等重要交通运输通道，构建承东启西、联通南北、高效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东成镇对外区域交通联系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和公路交通。

轨道交通主要包括深茂铁路和江恩城际，公路交通主要依靠 G325、S367、S276 及台开恩快速，加强东成镇与周边市县的快速轨道交通联系及公路交通联系。

规划依托快速路、主次干路规划形成“六横七纵”的镇域交通路网结构，加强东成镇与恩城街道、开平、台山等周边区域的联系。

六横：成北路、环城快速路、新平路南延线、站前路、东新路、南环路。

七纵：圣恩路、台开恩快速、圣新路、新城三路、新城二路、新城西路、新城大道。

第二十六条 内部交通规划

道路体系划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在上层次规划路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东成镇的发展要求、用地布局、地形条件以及现状道路等因素，确定主次干路以及支路系统的布局。

（1）快速路：主要落实上层次快速路网，构建快速联系通道。快速路主要包括恩平大道、台开恩快速和圣恩路，设计速度 60～80km/h，机动车道数 10 条，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

（2）主干路：主要承担镇域对外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主干路包括原 G325 国道、站前路、新城三路、新平路南延线、新城二路、锦江大道和圣新路。原 G325 国道设计速度 60～80km/h，机动车道数 10 条，道路红线宽度 66.5 米；站前路、新城三路、新平路南延线设计速度 40～60km/h，机动车道数 10 条，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新城二路设计速度 40～60km/h，机

动车道数 8 条，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锦江大道设计速度 40～60km/h，机动车道数 6 条，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圣新路设计速度 30～50km/h，机动车道数 4 条，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3）次干路：次干路是承担各组团之间及组团内部的长距离交通联系，并对主干路交通进行集散，它与主干路一同构成了城镇的道路骨架。主要包括美华东路、新城大道、河滨路、新城西路、规划一路、东新路、泉林大道、南环路、成北路、学前路和马安路，道路红线宽度 24～50 米，设计速度 30～50km/h，机动车道数 4～8 条。

（4）支路：主要满足城市内部短距离出行及汇集、疏散各类交通。规划支路控制红线 15～30 米，机动车道数 2～4 条。

表 7-1 东成镇主要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m）	道路断面形式	备注
省道	S367	24	4（人+非）+16（机）+4（人+非）	
	S276	40	7.5（人+非+绿）+11.5（机）+2（绿）+11.5（机）+7.5（人+非+绿）	
快速路	恩平大道	60	6（人+非+绿）+7.5（辅）+5（绿）+10.5（机）+2（绿）+10.5（机）+5（绿）+7.5（辅）+6（人+非+绿）	
	台开恩快速（东北段）			
	圣恩路			
	台开恩快速（西南段）	66.5	5（人+非+绿）+8（辅）+7（绿）+11.75（机）+3（绿）+11.75（机）+7（绿）+8（辅）+5（人+非+绿）	
主干路	原 G325	66.5	5（人+非+绿）+8（辅）+7（绿）+11.75（机）+3（绿）+11.75（机）+7（绿）+8（辅）+5（人+非+绿）	
	站前路	60	6（人+非+绿）+7.5（辅）+5（绿）+10.5（机）+2（绿）+10.5（机）+5（绿）+7.5（辅）+6（人+非+绿）	
	新城三路			
	新平路南延线			
	新城二路	50	6（人+非+绿）+5.5（辅）+2（绿）+10.5（机）+2（绿）+10.5（机）+2（绿）+5.5（辅）+6（人+非+绿）	
	锦江大道	40	7.5（人+非+绿）+11.5（机）+2（绿）+11.5（机）+7.5（人+非+绿）	
	圣新路	30	6（人+非+绿）+8（机）+2（绿）+8（机）+6（人+非+绿）	
次干路	新城一路	50	6（人+非+绿）+5.5（辅）+2（绿）+10.5（机）+2（绿）+10.5（机）+2（绿）+5.5（辅）+6（人+非+绿）	
	美华东路	30	6（人+非+绿）+8（机）+2（绿）+8（机）+6（人+非+绿）	
	新城大道			
	河滨路			
	新城西路			
	规划一路			
	东新路	26	5（人+非+绿）+16（机）+5（人+非+绿）	
	泉林大道			
	南环路			
	成北路	24	4（人+非）+16（机）+4（人+非）	
	学前路			
	马安路			
支路	——	30	6（人+非+绿）+8（机）+2（绿）+8（机）+6（人+非+绿）	
	——	24	4（人+非）+16（机）+4（人+非）	
	——	20	3（人+非）+14（机）+3（人+非）	
	——	18	3（人+非）+12（机）+3（人+非）	
	——	15	3.5（人+非）+8（机）+3.5（人+非）	

注：1、人—人行道；非—非机动车道；机—机动车道；辅—辅道；绿—绿化带

2、上表中除“S367、S276、G325、恩平大道、锦江大道、美华东路”外，其余道路名称均为暂命名。

3、道路断面详见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4、对于重要街道，如景观路、商业街等，可将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与道路横断面设计一并考虑，并在文字中单独说明。

（5）交叉口设置形式

规划在恩平大道与台开恩快速交叉口、圣恩路与与台开恩快速交叉口、恩平大道与斗恩高速相交处设置立交，其余交叉口控制形式参照下表。

表 7-2 主要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

道路等级	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高速路	A	A	A	--	--
城市快速路		A	A	A 或 B	--
主干道			A 或 B	B 或 C	B 或 D
次干道				C 或 D	C 或 D
支路					D 或 E

注：A – 立体交叉；B-展宽式信号平交；C-平面环交；D-信号平交；E – 无控平交

（6）交叉口转弯半径

各级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采用以下技术标准。工业区因大型货运车辆转弯要求，转弯半径可适当扩大，具体指标在控规中落实。

表 7-3 交叉口转弯半径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主干道	25～30 米	20～25 米	15 米
次干道		15～20 米	12～15 米
支路			8～10 米

第二十七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客运场站

规划新增 1 处客运站，位于规划区东南部西铁新城城轨站东侧，用地面积 1.09 公顷。

（2）公交首末站

规划新增 5 处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 3.97 公顷。其中，1 处位于泉林大道南侧，用地面积 0.78 公顷；2 处位于西铁新城城轨站东西两侧，用地面积 1.43 公顷；1 处位于新城一路北侧，用地面积 0.96 公顷；1 处位于吉祥路东侧，用地面积 0.8 公顷。

（3）社会停车场

规划新增 5 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4.4 公顷。其中，2 处位于泉林小镇片区，用地面积 1.78 公顷；1 处位于新城一路北侧，用地面积 1.33 公顷；1 处位于 G325 与江南西路交叉口西侧，用地面积 0.66 公顷；1 处位于吉祥路与侨苑路之间，用地面积 0.62 公顷。

（4）加油站

保留现状 3 处加油站，用地面积 1.06 公顷；规划新增 2 处加油站，一处位于开恩快速与 S367 省道交叉口西侧，用地面积 0.33 公顷；另一处位于新城一路北侧，用地面积 0.36 公顷。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原有恩平市人力资源局、恩平广播电视台、东成镇人民政府、恩平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恩城中队，总面积 8.21 公顷。

第二十九条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青少年宫，总面积约 5.5 公顷。

第三十条 教育科研设施

保留东安中学，扩建东成中学，另新增 3 处中学，总用地面积为 16.55 公顷；

保留并扩建原东成镇中心小学、中心小学横槎校区、东安小学，另外在东成镇区、高铁新城和锦江新城河南片区新增 7 处小学，总用地面积为 24.09 公顷。

第三十一条 体育设施

新增 1 处市级体育中心，另在锦江新城南片区、青南湖片区、东成镇区新增 4 处区级体育中心，体育用地总面积为 43.78 公顷。

第三十二条 医疗设施

保留及扩建原东成镇中心卫生院和东安医院，新增 3 处综合医院，总面积为 16.09 公顷。

第三十三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扩建原恩平敬老院，并在高铁新城新增 1 处敬老院，总面积约 5.41 公顷。。

第三十四条 商业设施

主要集中在东成镇区、高铁站周边以及锦江新城河南片区，总用地面积共 63.39 公顷。

第三十五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保留原有 2 座加油站，另外在东成镇区沿成北路和台开恩快速新增 2 处加油站。

第三十六条 供应设施

保留 50 万伏鳌峰站和 11 万伏东安电站，规划新增 1 处 22 万伏变电站、4 处 11 万伏变电站、1 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总用地面积为 13.92 公顷。

第三十七条 环境设施

新增 9 座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塘洲污水厂，新增东成污水处理厂、青南湖污水处理站等 3 处污水处理厂和 1 处排水泵站，总用地面积为 38.97 公顷。

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施

在东成镇区和高铁新城及锦江新城河南片区规划 4 处消防站。保留完善原青南角水库的防洪大堤。

第三十九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

新增 1 座客运站，其用地面积为 1.09 公顷；

分别在东成镇区、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和高铁站布置 3 处公交首末站，并在东成镇区、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锦江新城河南片区布置 4 处公共社会停车场，其交通场站设施面积为 8.37 公顷。

表 8-1　东成镇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用地规模(m²)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	—	82066	恩平市人力资源局、恩平广播电视台、东成镇人民政府、恩平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恩城中队。
		文化设施	1	1	55017	青少年宫、其他区级文化设施。
		教育科研设施			389436	
		其中 中学	5	3	165508	保留东安中学，扩建东成中学，新增 3 处中学。
		其中 小学	13	7	240882	保留并扩建原东成镇中心小学、中心小学横槎校区、冯如小学、东安小学、塘洲小学、金坑小学。另外在东成镇区、高铁新城和锦江新城河南片区新增 7 处小学。
		体育设施	5	5	437764	新增 1 处市级体育中心、另在锦江新城南片区、青南湖片区、东成镇区新增 4 处片区体育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	5	3	160898	保留及扩建原东成镇中心卫生院和东安医院，新增 3 处综合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	2	1	54157	保留扩建原恩平敬老院，并在高铁新城新城新增一处敬老院。
	商业服务业设施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设施	4	2	17473	保留原有 2 座加油站，另外在东成镇区沿成北路和台开恩快速新增 2 处加油站。
	公用设施	供应设施	6	4	139174	保留 50 万伏鳌峰站和 11 万伏东安电站，规划新增 1 处 22 万伏变电站、4 处 11 万伏变电站、1 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环境设施	13	12	389688	规划新增 9 座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塘洲污水厂，新增东成污水处理厂、青南湖污水处理站等 3 处污水处理厂和 1 处排水泵站。
		安全设施	5	4	39015	在东成镇区和高铁新城及锦江新城河南片区规划 4 处消防站。保留完善原青南角水库的防洪大堤。
	道路交通设施	交通枢纽设施	1	1	10921	结合高铁站新增 1 座客运站。
		交通场站设施	9	9	83666	分别在东成镇区、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高铁新城和高铁站布置 4 处公交首末站。并在东成镇区、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高铁新城、锦江新城河南片区布置 5 处公共社会停车场。

第九章　生态环境与景观绿化规划

第四十条　规划原则

（1）结合城镇的地理特征和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保护城镇现有的自然山水格局，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绿地系统，营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2）调整绿地结构和分布，完善绿地类型，形成布局合理、贴近生活的绿地结构系统。

（3）以生态学原理为指导，结合生态城市发展方向，形成科学、稳定的植物群落。

（4）将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结合起来，使自然与人文景观互相融合。营造城镇景观的同时，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5）绿地应结合场地雨水规划进行设计，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地采用兼有调蓄、净化、转输功能的绿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规划目标

依托东成镇良好的自然资源，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建设自然山水格局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绿色小镇。

规划期末，城镇绿地建设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05 年新修订）》以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的规定要求。

第四十二条 绿地系统格局

（1）镇域绿地格局

各组团和城区依山伴水，组团及城区间以农田、水域和森林隔离。

（2）镇区绿地格局

规划以周边山体为背景，以公园广场为绿心，以快速路为绿化轴线，以锦江河、根竹头河、灌溉渠为滨水绿化廊道。

（3）村庄绿地格局

前塘后村，农田环绕。

第四十三条 绿地布局

东成镇镇域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10.3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61.56 公顷，防护绿地 39.03 公顷，广场用地 9.79 公顷。人均绿地及广场用地面积为 9.14 平方米/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 平方米/人。

另外，镇域保留山体和农林用地 7569.91 公顷，主要位于镇域北部和西部。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

市级文保单位牛皮塘农会旧址核心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基准外扩 20 米。

市级文保单位牛皮塘农会旧址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文物本体为基准外扩 40 米。

第四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其余不可以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划分参考市级文保单位划分方法，并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以及根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要求建立记录档案、标志说明和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规范等，以及申报市级文保单位。

表 10-1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保护级别	类别
1	育星庐公祠	清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横岗头村委会	—	古建筑
2	张岳伦碉楼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横槎村委会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牛皮塘农会旧址	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 年）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	市级	
4	郑振卫碉楼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	—	
5	顺平阁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	—	
6	业兴阁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	—	
7	六斗田村碉楼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横岗头村委会	—	
8	坦巷村碉楼	中华民国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鹿颈村委会	—	
9	惠福楼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鹿颈村委会	—	
10	宋波楼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横槎村委会	—	
11	镇南楼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祝荷村委会	—	
12	石路村（歇马村建设控制地带）	由于石路村与国家历史文化名村歇马村核心保护范围毗邻，故村域西部约 16 公顷用地被纳入歇马举人村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和 12 米。			

第四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与整治要求

对处于歇马村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石路村不得随意改变村内文物、古建、街巷空间现状为原则，并依法严加保护，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维修也应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整治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的修复要注意可识别性，可逆性和可读性。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6）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7）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

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8）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四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东成镇由恩平市供水有限公司水厂供水。

（2）水厂规划

恩平市供水有限公司水厂近期供水总规模 13 万 m^3/d。远期供水规模 30.5 万 m^3/d。

（3）给水管网规划

近期管网采用环状和树枝状相结合形式，远期管网连成环状。

规划区内的给水管兼做消防管，采用低压制，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 米。

（4）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强度为每次 45 升/秒，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3 次。

第四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主要建成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现状建成及旧城区难以改造的地区近期维持截留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条件成熟时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现状塘洲污水处理厂，结合《恩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其远景污水处理规模为 12 万 m^3/d。

在东成镇中北部的恩平园区东成集聚地北侧规划一座东成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0.4 万 m^3/d。

保留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内现状污水处理站，远期规模按 0.6 万 m^3/d 进行控制。

在东成综合居住组团西侧规划一座东成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0.4 万 m^3/d。

（4）管网规划

产城融合新城范围内保留锦江河南岸现状 d1200 污水干管，另外沿塘洲污水处理厂东侧的锦江河南岸、台开恩快速和南环路等道路新建 d500~d1000 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400 污水管，污水由东西两侧排至塘洲污水处理厂。

恩平园区东成集聚地范围内沿路敷设 d400~d600 污水管，污水顺应道路坡度自南向北排至东成工业污水处理厂。

青南湖度假生活组团内沿路敷设 d400~d800 污水管，污水顺应道路坡度自南向北排至青南湖污水处理站。

东成综合居住组团内沿路敷设 d400~d600 污水管，污水顺应道路坡度由南北两侧向中部的东成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

第五十条 雨水工程规划

（1）内涝防治标准

城市新建设区内涝防治标准推荐按 20 年一遇进行规划建设。具体控制要求是城市道路中至少一条车道的积水水深不超过 15cm，积水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道路的积水范围不超过 50m²；内河涌及排涝泵站(闸)排涝满足 20 年一遇。

城市现状建成区内涝防治标准推荐按 20 年一遇进行控制。对于现状建成区，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无法一次改造达标或者近期改造困难的内涝区，按 20 年标准预留相关设施、管线的用地和路由，并制定长期改造方案，在此方案指导下进行改造，应通过综合工程措施、分期逐步达到 20 年一遇。

（2）雨水管道水力计算

1）在恩平市编制完成本地暴雨强度公式前，参照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2015 年版），详见下表。一般地区重现期采用 3 年，重要区域或短期积水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采用 P=5~10 年；立体交叉道路、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采用 P=20～30 年。

表 11-1 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

重现期 P（年）	设计暴雨强度 q	重现期 P（年）	设计暴雨强度 q
P＝3	$5359.535/(t+15.633)^{0.760}$	P＝10	$3377.408/(t+11.547)^{0.661}$
P＝5	$3853.024/(t+13.926)^{0.712}$	P＝20	$3077.977/(t+9.235)^{0.626}$

第五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计最高用电负荷为约 25.24 万 kW。

（2）变电站规划

规划地段由规划 220kV 塘洲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24 万 kVA）、规划 110kV 东成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5 万 kVA）、规划 110kV 香江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6.3 万 kVA）、规划 110kV 青南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5 万 kVA）、现状 110kV 东安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3×5 万 kVA）和现状 110kV 江南变电站（规划容量为 2×6.3 万 kVA）共同供电，可满足规划区用电量需求。

（3）高压走廊及电缆通道规划

规划地段东南侧现状 500kV 高压线和北侧现状 220kV 高压线按现状进行保留；近期保留规划区内部分跨越地块的现状 110kV 高压线，远期进行埋地改造；远期规划沿台开恩快速、新平路南延线、环城快速路、站前路、圣恩路新建 110kV 电缆管并纳入综合管廊建设中；远期沿深茂铁路南侧新建 110kV 高压走廊至规划 110kV 青南变电站，在规划 220kV 塘洲站东侧新建 220kV 高压走廊和 110kV 高压走廊至 500kV 鳌峰开关站、220kV 百合站和 110kV 君堂站，在规划 500kV 鳌峰开关站北侧新建 220kV 高压走廊至 220kV 百合站和 220kV 塘洲站，并与跨越站址的 500kV 架空线接驳。

（4）10KV 低压配电网规划

新建的居住区、居住小区或工业区，应设置 10KV 开关房，其转供容量按 6000kVA—8000kVA/座设计，开关房设置在建筑物首层；10kV 公用配电房主变压器台数为 2—3 台，单台主变压器容量不宜超过 1000kVA；用电负荷较大的用户（一般为工业用户）可设置 10KV 用户专用配电房，单台主变压器容量视具体负荷而定，单台主变压器容量不宜超过 2000kVA。开关房与配电房宜联体设置。10kV 电力线近期采用架空敷设，远期埋地敷设，镇域农村可根据实际情况架空。横跨道路的电力电缆管道不小于 L8 控制，进入开关房的 10kV 电力电缆管道按不小于 L4 控制，电力排管和电缆敷设在规划道路红线的东、南侧。

第五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1）市话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内主线容量合计大约 16.64 万线。

（2）通信电缆规划

通信管线的设置应全面考虑，分步发展，逐步延伸，彼此连接成稳定的通信网络，规划建立并完善区内通信管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建议综合信息管道由相应信息管道公司负责统一建设，各通信运营商共同使用。将固定电信、有线电视、移动通讯等已有的电信运营商的需求综合考虑，并预留交通信号管、政务用管以及未来发展使用管道等，统一规划成同沟埋设的弱电管网群。在新规划地区进行电信业务量预测，并考虑局间中继线管孔需求，其他各电信运营商的管道需求，以及综合发展需求来确定管孔数量。

表 11-2 各级通信管道管孔设置指标

通信管道类型	管孔容量（孔）
骨干通信管道	12～20
主干通信管道	12～16
次干通信管道	9
配线通信管道	6

根据本规划地段各道路的情况，规划各道路通信管线规模为 6～20 孔之间。

（3）邮政局所规划

规划邮政服务网点 8 座。邮政网点采用附设式建设，可设置在大型公用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5 万 m²），约需建筑面积 100～200 m²。

（4）广播电视工程

在城市和街区电信专项规划设计和建设时，综合考虑有线电视、宽带电缆网络，有线电视宽带网络要求小区规划中统一规划设计。

第五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江门市属于广东省液化天然气（LNG）二期工程－珠海 LNG 工程的供气对象，届时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向东成镇供气，天燃气到来之后，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气源。

（2）负荷预测

远期管道天然气供气规模为 2927.3 万 m³/年。

（4）燃气设施规划

结合《恩平市城区管道燃气专项规划》(2013-2020)，规划区燃气管道由规划恩平调压站供气。

（5）管网规划

从恩平调压站引出中压天然气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沿台开恩快速新建 De400mm 中压天然气管道。居民用户供气方式为中压进楼，调压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公建用户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四条 东成镇镇域范围执行《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第五十五条 东成锦江河水体及陆域保护区范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Ⅱ类标准，镇域其他范围的地表水执行Ⅲ类标准。

第五十六条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区域声环境标准，规划期内按用地的功能性质，对东成镇的环境噪声分别作如下控制：

表 12-1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功能区类型	区域范围	dB(A)值	
		昼间	夜间
0 类	农田	50	40
1 类	居民区、文教区、医疗卫生区、行政办公区、公园等	55	45
2 类	居住、商业混合区	60	50
3 类	工业区、物流仓储区	65	55
4 类	交通干线及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区域	70	55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七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点规划

在镇区内设置消防站 3 处，其中，一级城市消防队 1 处（金坑村新城二路沿线），二级城市消防队 2 处（塘洲村 G325 国道沿线、横槎村东新路沿线），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处（四联村黄竹水村附近），占地面积 1.0 公顷。

（2）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管网结合城镇给水管网，应采用环状设计。对于火灾危险性较小地区、可采用枝状管网，但应留有改造为环状管网的条件。主次干路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结合镇内的河流、大型水塘等建设消防取水平台，作为消防用水的补充水源。

（3）消防通道

新建的低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消防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消防通道净宽不少于 4 米，净高不少于 4 米。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源处应设消防车道。

第五十八条　防洪排涝工程

根据《恩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和《广东省恩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专题报告》的相关要求，流经城区、东成镇区的锦江河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城市新建区的地面高程，应达到防御设防标准的洪潮水位以上的规划高程，从根本上改善排水状况，建议今后建设用地平整后，场地的高程不宜低于防御设计标高。

在其他工程涉及到河道、堤岸时，应及时向有关水利部门通报，并按规定施工。

组建完善的各级防洪抗灾指挥系统及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及时准确地预报洪水及其发展趋势。

第五十九条　抗震防灾规划

（1）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2）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重要的生命线工程，应按照各系统国家有关抗震设防的标准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重大建设项目要避开活动断层，以及崩塌、滑坡和砂土液化地带。

（4）设立指挥中心 1 处，设在镇政府内，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镇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5）城镇主、次干路作为震时疏散通道，应符合避震疏散的要求，主要疏散道路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空地和长途交通设施，保证居民安全疏散，救护人员、物质快捷安全抵达。

（6）地面避震疏散场地选择公园、广场、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停车场、农田等空旷场地，用人防工程作地下避震疏散场地；要求附近有水源、电源，地势较高，并有相当排水措施。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4 平方米以上。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避难场所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1734-2008《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及配套设施》的要求。

（7）规划生命线系统，包括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要求生命线系统的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保证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及时修复。

（8）东成镇普通民用建筑按 6 度地震烈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六十条 人防规划

（1）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镇区范围内新建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 3 米）以上民用建筑，必须按地面建筑底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 9 层以下且基础埋置深度不足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居住小区、旧区改造，按照其地面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2）指挥工程布置于镇政府；地下通讯工程布置于电信楼下；物资保障工程分散布置于商业中心和仓库下；医疗救护工程布置在镇中心医院下；地下消防站布置在规划消防站附近的地下车库里。

建好人防警报覆盖范围，建成区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 90%以上。

（3）以镇区人口的 1‰比例组建人防专业队伍，分别由相应部门承担各自任务。同时，列入民兵专业分队组建训练，每年有计划地选送一批专业骨干赴先进地区受训。

（4）结合城市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汽车站、体育场馆等，修建平战两用的防空地下室。

第六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东成镇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17-2020 年。

至 2020 年，近期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55.74 公顷左右（包括了 193.57 公顷的青南湖旅游发展用地），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1335.7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约 220.03 公顷。到 2020 年，除去青南湖旅游发展用地 193.57 公顷，全镇人口规模约 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4.55 万人，农村人口约 2.4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近期人均城乡建设用地约为 222 平方米/人。

表 14-1 近期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重（%）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1557.47	13.86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555.74	13.8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335.71	11.89
		H14	村庄建设用地	220.03	1.96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88	0.01
	H4		特殊用地	0.85	0.01
E			非建设用地	9676.95	86.14
	E1		水域	803.13	7.15
	E2		农林用地	8873.82	78.99
城乡总用地				11234.42	100

表 14-2 近期新增城市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土地利用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大类	中类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7.74	3.57
		A1	行政办公用地	6.03	0.45
		A2	文化设施用地	2.26	0.17
		A3	教育科研用地	27.40	2.05
		A4	体育用地	6.17	0.46
		A5	医疗卫生用地	3.25	0.24
		A6	社会福利用地	0.23	0.02
		A9	宗教用地	2.40	0.18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8.39	11.86
		B1	商业用地	52.13	3.90
		B2	商务用地	6.94	0.52
		B3	娱乐康体用地	98.49	7.3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83	0.06
3	R		居住用地	321.05	24.04
		R1	一类居住用地	39.01	2.9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2.04	21.12
4	M		工业用地	398.22	29.81
		M1	一类工业用地	111.95	8.38
		M2	二类工业用地	286.27	21.43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2.04	21.12
		S1	城市道路用地	274.05	20.52
		S3	交通枢纽用地	1.39	0.10
		S4	交通场站用地	6.60	0.4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25.53	1.91
		U1	供应设施用地	13.14	0.98
		U2	环境设施用地	8.97	0.67
		U3	安全设施用地	3.42	0.26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2.74	7.69
		G1	公园绿地	74.46	5.57
		G2	防护绿地	19.24	1.44
		G3	广场用地	9.04	0.68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335.71	100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附件两部分。法定文件由文本和规划图纸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经批准后，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并由东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